**化妆品委托检验送检指南**

**一、委托检验受理需知**

1、提供生产许可证/经营许可证/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2、提供单位委托书或介绍信（加盖公章）。

3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4、至少提供三倍检验量样品，二倍用于检验、一倍用于留样，定型包装的样品应包装完整无损，样品不退不换。

5、委托人应当签订“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委托检验与项目委托合同”，一式两份。

6、委托人对样品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委托人需明确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等相关检测要求，检测项目在我所的资质范围内，填写“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委托单”，一式三份。

7、检验周期一般为30个工作日，特殊情况，双方自行约定检验周期。

8、委托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未经本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；不得用于企业广告；不得用于媒体宣传和报道。

9、对委托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检验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0、根据规定，如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或发现潜在风险的，本机构将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

**二、化妆品委托检验业务流程**

业务受理部门受理、登记、分发

 留样入库

实验室（微生物、卫生化学、毒理学）检验

实验室（微生物、卫生化学、毒理学）主管校对、主任审核

业务受理部门报告审核

授权签字人签发

财务科核价，业务受理部门打印报告

合格报告：发委托单位 不合格报告：发委托单位，报监管部门

**三、化妆品委托检验收费标准**

参照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督抽检收费标准，具体按照合同约定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500号（邮编：201203）

联系人：化妆品综合业务室

联系电话：021-50798021